

90年代英語系列叢書
世界文學名著系列



法国中尉的女人

*The French
Lieutenant's Woman*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九十年代
英语系列丛书

张中载 评注

法国中尉的女人

John Fowles 原著

THE FRENCH LIEUTENANT'S WOMAN

世界文学
名著系列

(京)新登字 155 号

封面设计：王秋水 范中英

法国中尉的女人

John Fowles 原著

张中载 评注

* *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三环北路 19 号)

华利国际合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736×965 1/32 13 印张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1,000 册

* * *

ISBN 7-5600-0841-0/H · 397

定价：6.40 元

《九十年代英语系列丛书》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佐良 许国璋 吴景荣 陈琳
杨树勋 张道真 周珏良 胡文仲

“九十年代英语系列丛书” 出版前言

送您一轮风车，朋友！不是为了怀旧——

九十年代，跨入下世纪的最后一级台阶，新世纪的风迎面吹来。这轮风车——新世纪风的信使，将在您手中变幻成一轮轮多彩的旋律，为您的征程增添情趣；它乘风飞旋——热烈，执着，顽强，或许能为您的跋涉增添鼓舞和力量。

是故，我们这套系列丛书以风车为标记。

在国内英语界名家指导下，经过全面调查，深入研究以确定书目，由北京外国语学院等院校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进行编撰或译注，采用全新的编排设计、全新的风格，力求内容的实用和装潢的精美。我们把这套大型英语丛书作为跨世纪的礼物奉献给读者。

近代学者王国维先生说，作学问要经过三种境界。学好外语也不能例外。也许您时下正有一种“望尽天涯路”的迷惘与焦灼，也许您“衣带渐宽”，“为伊消得人憔悴”，……我们的目的是要设计一个多彩多姿的英语天地，通过大量阅读和实践，帮助您发展兴趣，开拓视野，改进方法，提高信心，比较顺利地渡入学习的第三种境界。我们相信，这套丛书是您感受英语、学习英语、提高英语、实践英语的新世界。

本丛书首批出版六大系列：

第一辑：世界文学名著系列（原版注释本）

选入这一辑的都是世界上享有盛誉的英美文学名著（已选入我社出版的“学生英语文库”者除外），并

附有汉语注释，初步确定为 30 种。以后还计划适当选入一些最有声望的世界文学名著（如：法国文学和俄苏文学中）的英译本。

第二辑：世界畅销书系列（原版注释本）

我们从当代风靡世界的英语文学著作中选拔其佼佼者，并附有详细的注释。使读者在学习和熟悉当代英语的同时了解欧美的社会、风习、生活、事业、爱情等。

第三辑：实用英语系列（英汉对照本）

包括书信英语、报刊英语、电话电报电传英语、公关秘书英语、广告英语等一系列培养英语交际能力和指导性、方法性的实用图书。

第四辑：娱乐英语系列（英汉对照本）

这一辑包括幽默英语、奇闻趣事、锦言妙语、名歌金曲等等。它将开阔您的视野，丰富您的话题，装点您的言谈，赋予您九十年代不可或缺的素质和风度。

第五辑：中学英语读物系列（英汉对照本）

本系列面向英语初学者，尤其是广大中学生和自学者；题材多样，语言简明、规范，循序渐进。它包括小说、散文、童话、寓言、冒险故事等，其中不乏广为传诵的世界文学宝库中的名篇。我们希望它成为有志于掌握英语的初学者的良师益友。

第六辑：简易世界文学名著系列（英汉对照本）

选入本辑的都是世界文学名著的英语简写本，计划出版 30 种。为了满足初级和中级学习者的需要，我们用英汉对照的形式出版。

我们还将陆续推出第七辑、第八辑……

这套丛书希望能得到读者的喜爱，并诚恳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九十年代英语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作者介绍

约翰·福尔斯是当代英国文坛，乃至世界文坛享有盛名的作家。他的作品，诸如《法国中尉的女人》、《捕蝶者》（或译为《收藏家》）、《大法师》（或译为《魔术师》），已成为当今英美大学英语系 20 世纪英国小说课程的读物，也是西方评论家多所评介的著作。他之所以名噪一时，倒不仅是因为他象托马斯·哈代那样，是讲故事、描写景物的高手。他的出色处还在于，他的小说从不重复同一个内容，文体也因书而异，给人以不断推陈出新的新鲜感。他在《法国中尉的女人》（以下简称《法》）中用令人惊叹的笔力模仿英国 19 世纪维多利亚小说的文体。从语言、对话、文体到细节（如历史事件、服饰、室内装璜、家具等），均令人深信此书必出自一位维多利亚作家之手。一个作家站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时间台阶上，用 19 世纪中叶英国作家的小说文体和语言写一个发生在 100 年前的、富有传奇色彩的三角恋爱故事，写得那样逼真，那样动人，让人拍案叫绝。

福尔斯 1926 年 3 月 31 日生于泰晤士河口的埃萨克斯的雷昂西。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躲避德国法西斯的狂轰滥炸，举家迁移到特莫尔南端得文郡的一个小村庄。英国的乡村是迷人的。少年福尔斯来到此地后，对大自然的神秘和美产生了浓烈的兴趣。大自然蕴

含的无尽神秘和美成为他创作灵感的源泉之一。他对自然界的生物怀有深厚的情感，曾经说：“我讨厌猎枪和收集生物的人。这是目前让我最恼火的事。”他的名著《捕蝶者》就是一部抨击、控诉这类人的小说。小说的男主人公弗雷德里克·克利格是个捕蝶爱好者，收集各种蝴蝶标本。他出身卑微，但却爱上了一个富裕家庭的姑娘，一个漂亮的大学艺术系学生米兰达·格雷。他象捕蝶一般，把她绑架、囚禁在地下室，用中彩票获得的巨款为她购买各种女人喜爱的东西，以博得她的欢心。

格雷酷爱的不是金钱和物质，而是个人的独立和自由，以及新鲜的空气，明媚的阳光和大自然的景色。当她失去这一切时，她的生命便枯萎了，终于死去。克利格得到的只是一具尸体，如同一只失去生命的美丽的蝴蝶。雷格在死前的日记中这样写道：“他才是一个被囚禁的人，一个被自己设置的狭小天地所禁锢的人”，“一个暴虐统治弱者的人”。小说的主题思想是：那些被恐惧、无知、贪婪、私欲囚禁的人总是要千方百计地去镇压、囚禁他人；人的自由是高于一切的。

福尔斯孩提时就酷爱大自然，喜欢离群独自游嬉。成人之后，也总是以索居穷乡僻壤为乐。二次大战时，他应征入伍，在皇家海军陆战队服役两年，任中尉。在此期间，他曾被送往爱丁堡大学进修半年。进修期满，正巧大战结束。所以这个在战火纷飞年代投笔从戎的战士从未领略过战场的惊心动魄。战后，他进入牛津大学，学习法国和德国语言文学。对法国语言文学的研究对他后来的文学创作有着深远的影响。读者不难看出，

小说《法》同作者本人曾经是海军陆战队中尉以及他喜爱法国语言文学，是分不开的。

法国对他的影响还表现在他对法国存在主义作家艾伯特·加缪和让—保尔·萨特的崇敬。早在福尔斯就读牛津大学时，这两位法国作家在欧洲大陆和英国就有许多追随者。当时，谈论存在主义，成为哲学界和文学界的时尚。1950年他在牛津获得文学士学位后即离开英国去法国。起先在波埃第埃大学教英语，后来又去希腊的斯佩德西岛的一所中学教英语。希腊的自然风光和异国情调使福尔斯着迷，并驱使他从事文学创作。因此，也可以说，在希腊的斯佩德西岛上度过的两年（1951—1952）对他尔后的个人生活和文学创作生涯有启蒙和决定性的作用。他的小说《大法师》就是这一影响的产物。

福尔斯是个业余博物学家，崇尚博爱和个人自由。他爱恋英国、法国和希腊的自然景色和文化。他曾说：“我主张博爱（尤其是争取个人自由）主要是由于这三种文化。我认为，与其说我是个英国人，不如说我是个欧洲人。”他的博爱和追求个人自由的思想使他强烈地憎恨老板、领袖、统治者和组织者。他对用绝对权力控制别人的人都视为仇敌，痛加谴责。喧嚣的大城市和人群使他受不了，神秘的大自然使他着迷。他喜欢象一个被逐的作家，背井离乡，四处漂泊，在漂泊中领略异国风光和文化，并从中汲取创作的灵感和滋养。

1966年以后，他在多赛特的莱姆·里基斯定居。《法》的前半部就是以莱姆·里基斯为背景。他喜欢这里的自然风貌。他曾说：“我很少与人交往；他们大多持

右的政治观点；这同我自己的政治观点毫无共同之处。”他对英国中层阶级的生活方式是反感的。1954年他与伊丽莎白·怀登结婚。1963年他的第一部小说《捕蝶者》出版，并被拍成电影，只是在他出售了影片的版权后，他才辞去赖以维持生活的工作，成为专业作家。莱姆·里基斯面大海背森林，夫妻俩住在一栋18世纪的房子里。他们在海边散步，在密林深处溜达，过着远离尘嚣的幽静生活。

已经可以看出，福尔斯是个浪漫主义色彩很浓的人，是个想象力十分丰富的作家。他在生活中偶然观察到的一情一景会突然引发他的灵感，从而在他笔下流出洋洋万言一瞬间。希腊的斯佩德西岛触发他写出了《大法师》。有一天，他在莱姆·里基斯海边见到一个妇女的背影，她只身一人在空荡荡的码头上孤独地眺望着大海。这一形象深印在他心中而不能摆脱。他不得不把手头的创作停下来，集中精力和时间去写这个神秘的维多利亚女人。（详见福尔斯：“一部未完成的小说的笔记”，1969）

福尔斯是当代英国文坛一个勇于创新的作家。二次大战后，欧美文坛新潮迭起，流派纷呈，如法国的“新小说”等。而四五十年代的英国文坛却反其道而行之，出现了一股复古的潮流——崇尚十八九世纪英国作家的作品。这是在批判现代主义后向另一个极端的倾斜。欧美文学评论家对此颇多非议，批评英国战后的文学作品保守、狭隘、缺乏新意。这一批评也不无道理。50年代当法国的“新小说”问世时，有人称它为“反小说”，因为它企图逆转传统小说的成规。而此时不少英国小

说家却在津津乐道英国十八九世纪的小说。但是英国小说家也不甘寂寞，自 60 年代开始，不少英国作家在欧美文坛新思潮的冲击下也致力于文学作品的内容和技巧的更新。塞缪尔·贝克特是个突出的例子。但是严格说来，他又不能代表英国作家。一，他是爱尔兰作家。二，他长期生活在法国，常常用法语写作。他的标新立异似应视作是战后欧洲大陆新思潮的产物。

1967 年，美国小说家约翰·巴斯发表了“文学的衰竭”一文，试图证明当代西方文学，尤其是小说，在形式和技巧上的实验，已经到了精疲力竭、山穷水尽的地步。可是，他又自相矛盾，夸奖贝克特、纳博可夫、博赫斯等三位作家的作品使濒于崩溃的小说绝处逢生。其实，巴斯的悲观论调是根据不足的。西方文学的发展如同其他地域一样，也会经历低潮和高潮。就以英国文坛为例，60 年代正是英国作家逐步摆脱传统的束缚，走向实验主义的年头。约翰·福尔斯就是突出的一例。

福尔斯自出版《捕蝶者》、《大法师》和《法》后，引起了欧美文学评论家极大的兴趣，评介文章纷至沓来。不少评论家称他为“后现代主义作家”，称他的小说是“后现代小说”、“后设小说”等。这里不去界定后现代主义。但后现代主义小说的一个特点在福尔斯的《法》中有明显表现——后现代主义小说明确告诉读者，小说纯属虚构，只是一种文字游戏或文字幻象，并邀请读者涉入小说中的虚构世界。这类小说不仅交代故事内容，也对该篇小说的作成有所说明。在《法》中，作者福尔斯用十分贴切的维多利亚时代的语言、对话、文体再现了维多利亚英国，也复制了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在毫不隐讳

的抄袭了维多利亚小说家的传统写法的同时，又嘲弄这一传统，并公开声明他的小说是说谎。

写小说是“上帝游戏”，这是福尔斯进行创作时的中心思想之一。他首先将这一中心思想落实在《大法师》中的假面戏上。而最明显的当然是《法》。《法》中的叙述者既是小说家的化身，又是一个虚构的角色。作为读者，你也许会觉得唐突、荒诞——在小说的 55 章，作者居然与他自己塑造的人物查尔斯在火车车厢里巧遇。作者在盯着查尔斯看了一阵子后对自己提出了这样的问题：“现在我怎么用你呢？”，“现在我该把你怎么办呢？”

作为一个存在主义者，福尔斯在他的作品中宣扬人在一个荒诞、丑恶、冷酷的现实世界中为获取存在和自由而陷入的焦急不安、徬徨和痛苦。他是个爱憎分明的作家，把他的爱憎溶入他的作品，免不了使小说明显地含有道德说教的味道。他在小说中要探讨和宣扬的是人的自由所需的条件以及自我认识。《捕蝶者》和《法》的主题思想都可以说是人的自由的可贵。《捕蝶者》中的女主人公格雷因失去自由而郁郁死去。《法》中的女主人公萨拉为保持一个女人的自由和独立拒绝了查尔斯的苦苦追求；为了自由她牺牲了爱情。这使我们想起了裴多斐的名句：“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

福尔斯甚至说，他要给他的小说中的人物以自由。这话乍听起来让人莫名其妙。作家笔下创造的虚构人物还有什么自由可言。他说：“我并不完全控制我心中的这些人。”他的意思是，他的小说中的各种人物创造

他们各自的存在,也就是说,人物有自身的自治权。福尔斯这样说的用意是否定一个传统的观念,即作家象上帝,是全知全能者,可以随意摆弄他所创造的人物。在《法》中,福尔斯说:“小说家还是一个上帝,因为他在创造(就是那最自以为了不起的先锋派现代小说也不能完全铲除它的作者),不同的是,我们不是具有维多利亚时代形象的上帝,无所不知,而且发号施令,而是一种新的神学的形象。“我们第一个原则是自由,而不是权威。”(13章)福尔斯说,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在《法》中所塑造的萨拉这个人物的内心世界。这样说无非是给人物蒙上一层浓厚的神秘色彩,给读者开辟广阔的探索与玩味的天地。

英国著名评论家戴维·洛奇写过一篇题为“现代主义、反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的文章,文中指出,后现代主义作品的特点之一是其意义上的不确定。这话有道理。象美国作家托马斯·品钦、威廉·巴洛斯、库尔特·冯纳古特的小说,如同爱尔兰作家贝克特的小说,很难让人看懂。更谈不上引起一般读者的阅读兴趣。

福尔斯的作品与上述作家的作品不同。他的小说不仅能让人看懂,而且引人入胜。《捕蝶者》、《大法师》、《法》、《丹尼尔·马丁》等都是趣味性很强的小说。他的小说既有后现代主义的某些实验性特点,又同时保留了传统的小说情节和人物刻画;故事讲来娓娓动听。当代意大利小说家伊达洛·卡尔维诺说,童话故事蕴含人类最原始的语言游戏,而叙事文学应师法童话,继续发挥具有创造性的讲故事的方法。在后现代作家中,福

尔斯是个善于运用谐拟技巧，善于讲故事的作家。他在小说中玩“语言游戏”，但是他没有把这一“语言游戏”玩到荒谬的极端（这种极端只能扼杀小说的生存）。

福尔斯还把“自由”留给了读者。他的小说常以不确定的结尾结束。作者不写明确的结局，结局究竟如何，让读者自己去想象，去探索，去寻觅。

他的小说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它们总是蒙上一层浓重的神秘色彩。《捕蝶者》、《大法师》和《法》均不例外。《法》中的女主人公萨拉正是以其深不可探的神秘弄得查尔斯神魂颠倒。她所蕴含的“不可知”，她为使自己成为一个社会的放逐者和人们所唾弃的女人而编织的委身于法国中尉的谎言，她的郁郁寡欢，她在海边和林间的踽踽独行，她把自己的贞操献给查尔斯，继而又悄然遁去……这一切使萨拉在保守的维多利亚时代成为群芳中的一枝奇葩。福尔斯在小说中刻意制造的这种神秘氛围也为读者的想象、探寻和猎奇提供了天地。在福尔斯看来，女人是个未知的世界，永远笼罩在神秘的云雾之中。

欧美的文学评论家对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英国小说一度颇多微词；题材狭窄、技巧保守是诸多批评中较为突出的两点。福尔斯作品的问世给人一种异军突起的感觉；对 60 年代起的英国小说人们开始刮目相看了。

内容评介

福尔斯在“一部未完成的小说的笔记”(1969)中这样写道：

我目前正在写的这部小说(暂名《法国中尉的女人》)发生在大约 100 年前。我并不把它看作是一部历史小说，我对这一文类没有多大兴趣。提笔写这部小说的缘由是四五个月前我看到的一个形象：一个女人孤独地站在空荡荡的码头尽头，眺望着大海。我见到的就是这些。有一天早晨，我还半睡半醒地躺在床上，这个形象又浮现在我心头……

我想把这一形象甩掉；但是它总是不断地浮现在我心头……这个形象显而易见是神秘的，又有点浪漫……我没有看见这个女人的面孔，也从未从她身上发觉任何性的诱惑力。但是她是一个维多利亚式的女人。我见到她时，她总是远远地、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背向着我。因此，我觉得她是个被英国维多利亚社会所遗弃的人，一个维多利亚时代的谴责者。我并不知道她犯了什么过错，可是我想要保护她。也就是说，我爱上了她。

这件事发生在 1966 年的秋天。当时福尔斯正在写另一部小说，但是这个女人的形象以及她所引起的联想如此强烈地、不间断地袭上作者的心头，他终于不得不中止手头的创作，开始《法国中尉的女人》（以后简称《法》）的写作。

上述小故事从一个侧面展示了福尔斯的特点——他是个很富有想象力的作家。他常常在他想象的天地中观察自己和生活，并把他的小说看成是这一观察的结果。

一个生活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作家写一个发生在 19 世纪中叶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故事，这首先就会引起读者极大的兴趣。一个当代人要写 100 年前的事，并在语言、文体、风格等方面对 19 世纪小说进行滑稽模仿，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这需要对当时的社会环境、习俗、历史、文化背景、甚至服饰、礼仪等等有广博的知识和准确的描绘。而作者的模仿是出色的。在写维多利亚时代的同时，作者又把他所处的 20 世纪 60 年代推出，形成时代差，用一个时代对比另一个时代，进而突出维多利亚时代的保守性和虚伪性。这种结构上的实验主义说明 60 年代英国作家在欧美文学艺术新思潮的冲击下，正在突破战后英国小说的传统保守模式。

于是，我们在小说中看到：一面是对 19 世纪小说的滑稽模仿，一面是新时代与旧时代的滑稽对照。作者在津津有味地叙述一个发生在 100 年前的故事时，突然把镜头拉到了本世纪。喷气式飞机、雷达、电视等当代产物在故事中唐突地露面似乎是作者在有意提醒读

者——不要忘记你正在阅读一部虚构的 19 世纪的故事，不要陷入作者编织的谎言中，你生活的是 20 世纪 60 年代。

这部小说拍成电影，也轰动一时。改编电影剧本的是当代英国著名剧作家哈罗德·品脱。他也有绝招。为了体现两个不同的时代所形成的时间反差，品脱在电影剧本中安排了两个平行并列的情节：萨拉和查尔斯在 19 世纪的恋爱故事和扮演女主角和男主角的两个男女演员在拍摄电影过程中的婚外恋。这样，观众在观赏电影时可以同时看到两个场景（19 世纪和 20 世纪）、两个恋爱故事、真和假、虚与实的交融。演戏的人假戏真做，恋爱起来，而且是婚外恋。这种戏中戏也是剧作者品脱在戏剧结构和风格上进行的实验。

故事发生在福尔斯 60 年代居住的莱姆·里基斯，时间是英国“维多利亚黄金时代”（1850—1875 年）的 1867 年。故事发生的时间距作者提笔创作这部小说恰好是一个世纪。小说一开卷，读者就会被那浓烈的浪漫、神秘气氛所吸引：1867 年 3 月的一个早晨，海边古老的壁垒狂风呼啸。查尔斯和他的情人蒂娜正在这里散步。他们看见一个穿着黑衣服的女人在海岬的一头孤独地站着，眺望大海。风越刮越大了。他们走近这个黑衣女人，发现她就是那个附近居民人人皆知的“法国中尉的女人”。人们说，她被一个法国中尉引诱失身。中尉回法国后抛弃了她。她几乎每天都到海边来，盼着他回到她的身旁。

描写象电影镜头，从远景移至近景，从场景转到人物。读过托马斯·哈代的小说《黛丝》和《还乡》的人会